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3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怀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王春和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200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代表股份125,22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2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2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5, 221,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5, 221,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5, 221,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 221,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 221,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 221,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 221,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张鼎映、刘波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